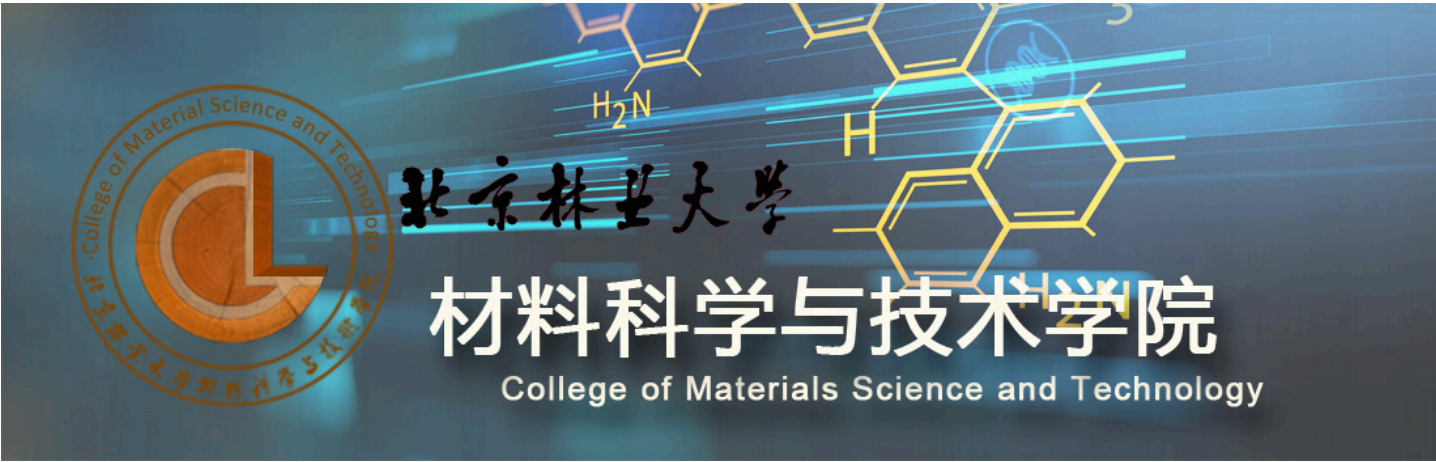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5日 16:54:39

人才培养

首页 > 人才培养

材料学院2025-2026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点击数: 866 更新日期: 2025-09-05

本科专业

研究生方向

国际合作办学

教学成果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教发〔2021〕9号）要求，结合学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相关工作安排，为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倪潇潇 彭 锋

副组长：母 军

成 员：张 扬 陆 惠 王 望 戴 璐 何正斌
吉 骊 游婷婷 郝 翔 唐睿琳

秘 书：耿亚茹

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2）负责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的核定；（3）负责转专业方案的具体实施。

二、转专业资格审核及考核办法

专业名称	资格审核要求	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木材科学与工程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材料与工程方向）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家具设计与工程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林产化工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工程方向）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林产化工（生物质能源科学与工程方向）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
木材科学与工程（中加合作办学项目）	成绩良好，对专业感兴趣	专业面试	综合素质、专业认知、英语口语

注：转入林产化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工程方向）、林产化工（生物质能源科学与工程方向）专业可申请加入加拿大UBC Forestry Bio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BEST）项目。

三、转专业接收名额及要求

转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20%。木材科学与工程（中加合作办学项目）接收名额为满班30人的差额。

工科类专业学生转入原则上不降级，非工科类专业需降级。

四、转专业流程

1、9月6日，在材料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各专业接收人数；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网站查看工作方案。

2、9月7-8日，材料学院面向学生进行转专业有关规则说明和咨询介绍，咨询电话010-62336304；9月8日24:00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本人教务系统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9月9日11:00前，材料学院在教务系统完成学生转出审核。

3、9月10-12日上午，材料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考核；申请转入学生须于9月9日11:00前提交电子成绩单（可通过可信成绩单系统获取）至邮箱cailiaojx@bjfu.edu.cn，命名为“转专业-姓名-学号”，并及时参加申请转入学院的考核，考核安排待通知。

4、9月12-13日，在教务处网站公示经学校批准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

5、9月14日24:00前，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本人教务系统确认转专业结果，逾期不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6、获批的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处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时间另行通知。学籍异动手续一经办理，不得退回原专业。

五、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9月5日

附件下载：

· 附件：材料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接收专业目录.xls